

# 伊滨经开区（示范区）文件

## 经济发展和科技局

伊滨经〔2021〕73号

### 伊滨经开区（示范区）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关于伊滨区诸葛镇潘沟 杨沟 刘沟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实施方案的批复

诸葛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送伊滨区诸葛镇潘沟、杨沟、刘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的函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伊滨区诸葛镇潘沟、杨沟、刘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》。现批复如下：

#### 一、项目建设规模

本次实施项目为诸葛镇区内潘沟、杨沟、刘沟社区生活污水设施进行改造。完善给水和污水管道敷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。

共新建管网 19575 米。其中，DN200 管道 5190 米，DN300 管道 13335 米，DN400 管道 1050 米，配套建设 100 立方米大三格化粪池及人工湿地共 2 座，50 立方米大三格化粪池及人工湿地共 4 座，20 立方米大三格化粪池及人工湿地共 17 座。

## 二、工程预算

总投资概算为 1619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。

## 三、项目业主

该项目业主为诸葛镇人民政府。

请你单位按照招标法相关要求组织招标，招标公告须在国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，招标实施过程须有纪检、发改等部门现场监督，招投标情况报我局和区建设局备案。

请据此抓紧下步工作，进一步落实建设资金，确保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。



---

伊滨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

---